

2021 年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拟定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城区公厕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实施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环境卫生各项管理任务的招标投标；负责督导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粪便清抽处理及市容环卫监察管理；负责单位、小区化粪池清抽工作；负责城区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及考核；负责区城市建筑垃圾的统一清运处置工作；负责全区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环卫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三、事业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073.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73.1	本年支出合计	6073.1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73.1	支出总计	6073.1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 拨 款	其他											财政 拨款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合计					6073.1	6073.1	6073.1	6073.1																	
206	牡丹区 环境卫 生服务 中心	212			6073.1	6073.1	6073.1	6073.1																	
206	牡丹区 环境卫 生服务 中心	212	05		6073.1	6073.1	6073.1	6073.1																	
206	牡丹区 环境卫 生服务 中心	212	05	01	6073.1	6073.1	6073.1	6073.1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城乡社区	6073.1	6073.1	6073.1
206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2			城乡社区	6073.1	6073.1	6073.1
206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73.1	6073.1	6073.1
206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73.1	6073.1	6073.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073.1	6073.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07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073.1	6073.1		
四、上年结转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73.1	支 出 总 计	6073.1	6073.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城乡社区	6073.1	1574.4	1488	86.4	4498.7
206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2			城乡社区	6073.1	1574.4	1488	86.4	4498.7
206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2	05		城乡社区	6073.1	1574.4	1488	86.4	4498.7
206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2	05	01	城乡社区	6073.1	1574.4	1488	86.4	4498.7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74.4	1574.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	148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86.4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	1488
30101	基本工资	984.28	984.28
30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费	176.11	176.11
301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7.97	67.9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73	119.73
301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6	31.46
30106	取暖费	108.45	10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86.4
30201	办公费	29.2	29.2
30202	其他交通费	57.2	57.2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类		合计	4498.7	4498.7							
业务类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	牡丹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1270	1270							
业务类	国省道保洁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898.9	1898.9							
业务类	城区公厕运行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9.8	129.8							
业务类	生活垃圾处理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00	1200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注：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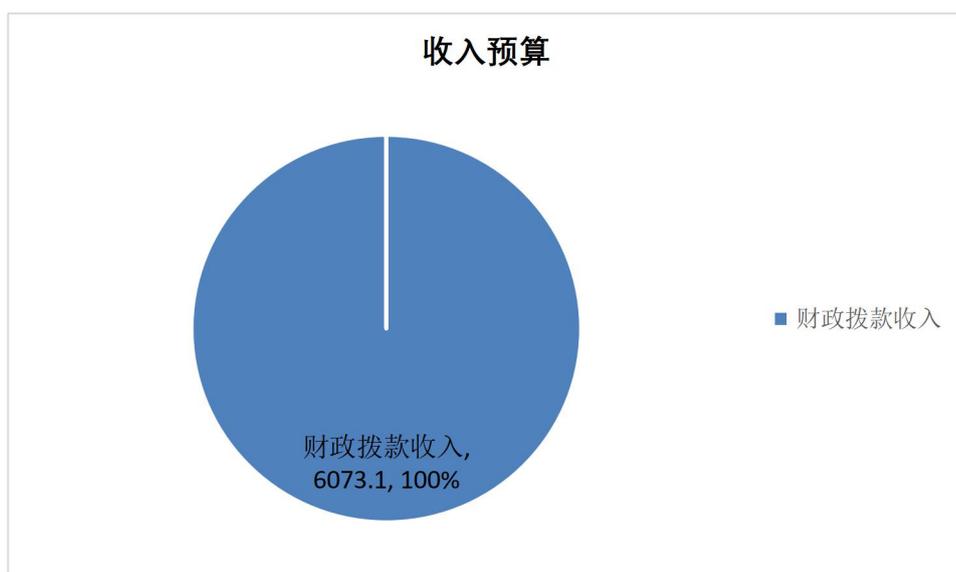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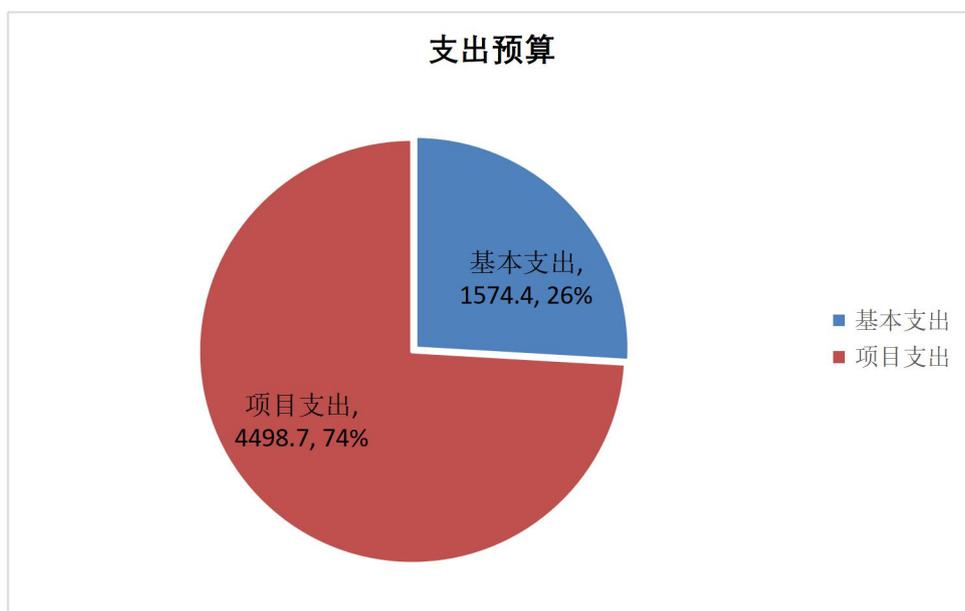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60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73.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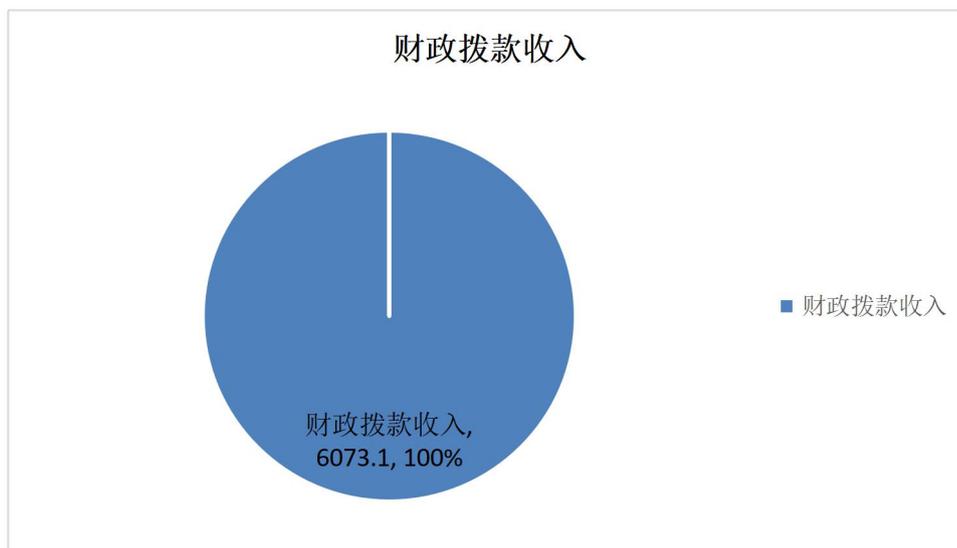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0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4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4498.7 万元，占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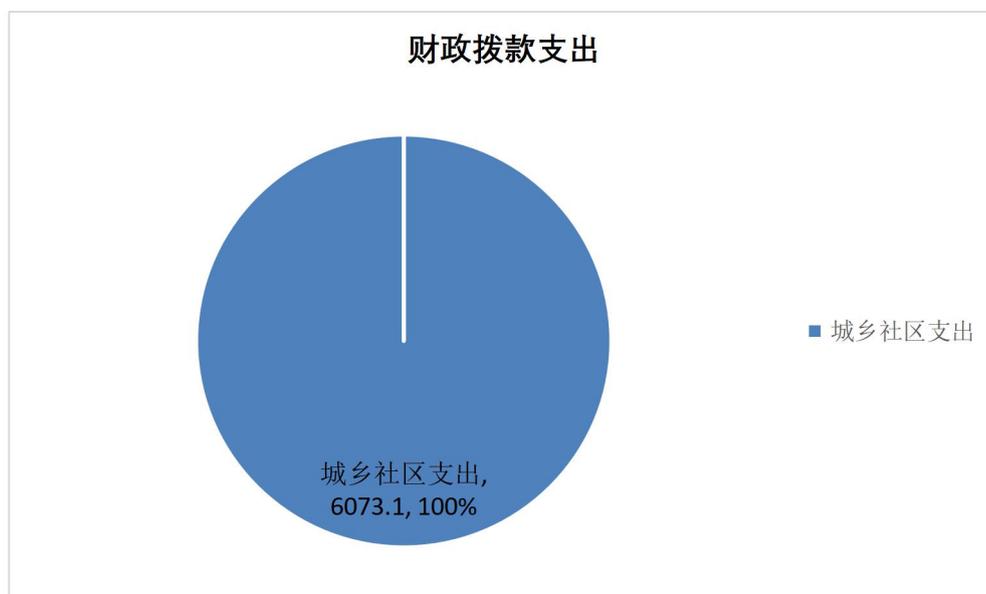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0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073.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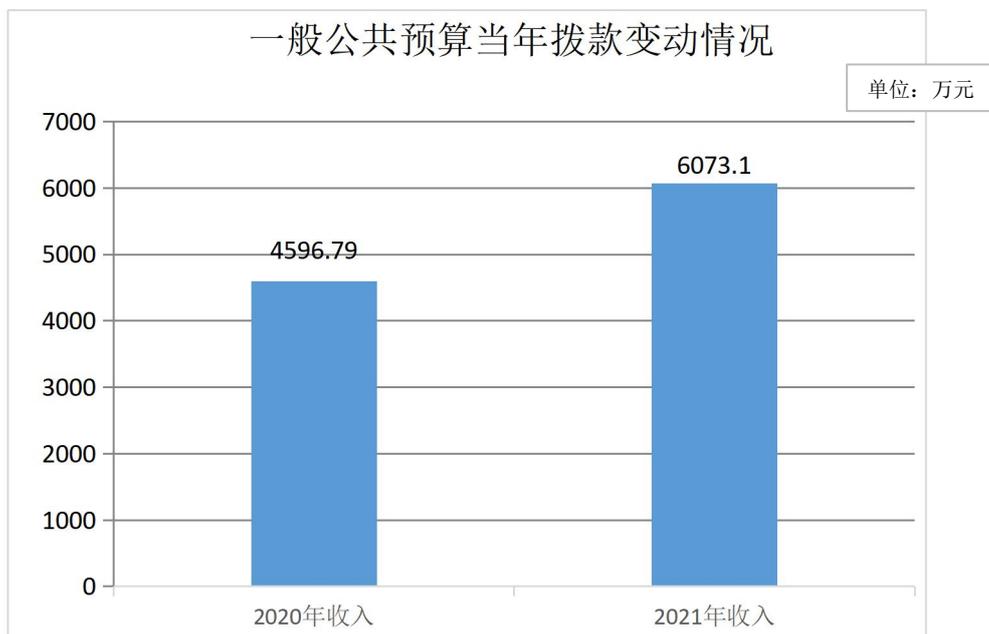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73.1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6073.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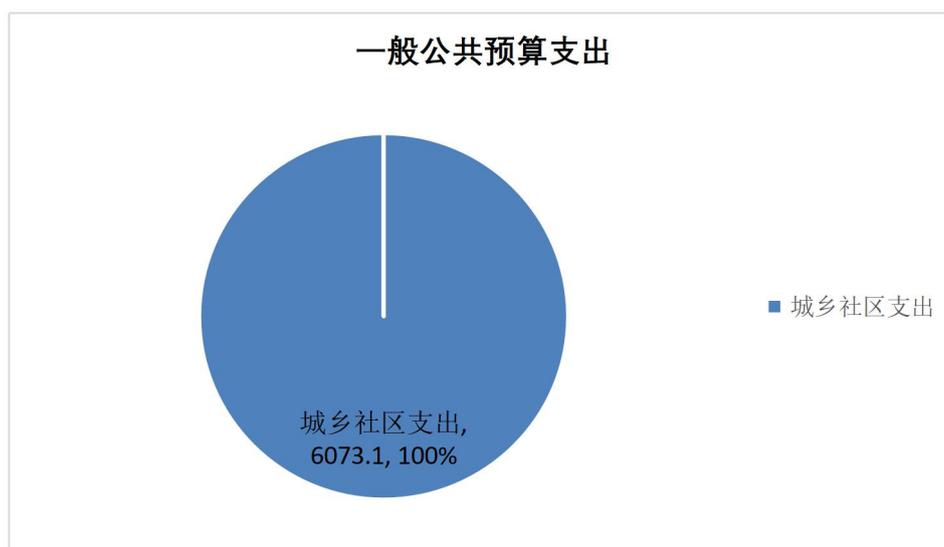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73.1万元，比上年增

长 32.12%，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支出增加。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073.1万元，比上年增长32.12%，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6073.1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类）支出6073.1万元，比上年增长32.12%，

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57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取暖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牡丹区环卫处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业务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4498.7 万元。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专项资金（垃圾清运及环卫保洁任务）						
主管部门	牡丹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27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7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督导考核牡丹区 14 个乡镇垃圾清运及环卫保洁				督导考核牡丹区 14 个乡镇垃圾清运及环卫保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牡丹区乡镇	14 个	数量指标	牡丹区乡镇	14 个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及保洁作业督导考核	考核合格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及保洁作业督导考核	考核合格
		成本指标	年度作业经费	1270 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作业经费	1270 万元
		时效指标	作业及时性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作业及时性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垃圾污染	90%以上	生态效益	减少垃圾污染	%以上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非盈利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非盈利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自然环境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自然环境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省道保洁专项资金（道路保洁任务）						
主管部门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898.9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8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牡丹区六条国省道路保洁作业督导考核				牡丹区六条国省道路保洁作业督导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道路	6 条	数量指标	保洁道路	6 条
		质量指标	保洁作业 督导考核	合格	质量指标	保洁作业督 导考核	合格
		成本指标	年度作业 经费	1898.9 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作业经 费	1898.9 万元
		时效指标	保洁作业 及时性	按时完 成	时效指标	保洁作业及 时性	按时完 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垃圾 污染	90%以 上	生态效益	减少垃圾污 染	90%以 上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非盈利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非盈利
		社会效益	群众出行 环境	明显改 善	社会效益	群众出行环 境	明显改 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护道路 环境	90%以 上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护道路环 境	90%以 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90%以 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90%以 上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区公厕运行专项资金（公厕运行及维护任务）						
主管部门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29.8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督导考核牡丹区 39 座公厕运行情况及日常维护				督导考核牡丹区 39 座公厕运行情况及日常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公厕	39 座	数量指标	城区公厕	39 座
		质量指标	运行及日常维护	考核合格	质量指标	运行及日常维护	考核合格
		成本指标	年度运行经费	129.8 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运行经费	129.8 万元
		时效指标	日常运行按时维护	95%以上	时效指标	日常运行按时维护	95%以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90%以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90%以上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非盈利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非盈利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日常所需	90%以上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日常所需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文明	较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文明	较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任务）						
主管部门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2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47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城区内及乡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城区内及乡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确认量	60 元/吨	数量指标	垃圾确认量	60 元/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优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优
		成本指标	年度作业经费	1200 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作业经费	1200 万元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废物利用	焚烧发电	生态效益	废物利用	焚烧发电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无	经济效益	项目利润	无
		社会效益	社会卫生环境	较大改善	社会效益	社会卫生环境	较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牡丹区环境卫生处开展城区内垃圾清理活动取得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费等。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

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保洁督导与考核、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运行与维护等方面支出。